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7,000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数为256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644,903,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50%。

一、家悦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6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二）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2020年12月12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12月14日），家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7.53元/股。因公司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四舍五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2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家悦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7,000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560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2%。其中，"家悦转债"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数量为55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644,903,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8,934,2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402,505	55	608,402,560
总股本	608,402,505	55	647,336,783

注：公司于2023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38,934,223股。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除权除息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3.10元/股调整为13.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关联董事毕美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7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7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0.5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3.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关联董事毕美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7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7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0.5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3.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10元/股调整为13.00元/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2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含税）。公司总股本为647,336,783股，扣减公司回购股份账户的数量8,999,915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638,336,868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38,336,868×0.10）÷647,336,783≈0.0986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调整规则，经除权除息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P=P_0-V=13.10-0.0986=13.00$元/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3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10.5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372人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13.00元/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7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0.5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3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10.5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64,733.68万股的2.02%

3、首次授予人数：372人

4、首次行权价格（调整后）：13.00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毕美云	董事	8.50	0.57%	0.01%
李美	副总经理	30.00	2.03%	0.05%
谢文龙	副总经理	12.00	0.81%	0.02%
杨敏	副总经理	12.00	0.81%	0.02%
周承生	董事会秘书	8.50	0.57%	0.01%
姜文霞	财务总监	8.50	0.57%	0.01%
核心管理/技术骨干（366人）		1,231.00	83.15%	1.90%
首次授予合计		1,310.50	88.52%	2.02%
预留部分		170.00	11.48%	0.26%
合计		1,480.50	100.00%	2.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20亿元； （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2亿元，且公司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2）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93亿元，且公司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60亿元； （2）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4亿元，且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计算依据，下同。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5%	4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除权除息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10元/股调整为13.0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7月3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31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65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3.3129%、15.3213%、16.0582%（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8723%、2.1447%、2.2253%（分别采用一年、两年、三年期的国债收益率）；

5、股息率：0。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429.76	385.29	608.07	329.59	106.81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四、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7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7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0.5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3.00元/股。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7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7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0.5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3.00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41,000元公司可转换债券"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4,5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自"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75,381,000元"白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533,2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88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4,61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434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8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5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白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4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白电转债"自2020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

2020年6月17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7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8元/股调整为8.8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8月25日，因公司回购注销2,757,000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1元/股调整为8.8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及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及《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11月16日，因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组标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度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补偿的业绩补偿股份11,582,157股，"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3元/股调整为9.0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及2021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及《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022年7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6元/股调整为9.0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因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5日起，"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9.02元/股调整为9.0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白电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41,000元公司可转换债券"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4,5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自"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75,381,000元"白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533,2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88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4,61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43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41,477	-	11,941,4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031,738	4,540	424,036,278
总股本	435,973,215	4,540	435,977,755

四、其他

联系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608442

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2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6,000万股（含）且不超过8,000万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2023年6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064,400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439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1,170,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09%，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2.3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2.06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989,682.9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0072　　转债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广汇转债于2021年2月2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404.50万元广汇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03,603股，占广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24%。

●未转股广汇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广汇转债金额为336,595.50万元，占广汇转债发行总额的99.88%。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广汇转债转股金额为14.9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971股。

一、广汇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文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3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5号文同意，公司33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汇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公司本次发行的"广汇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8月17日，转股价格为4.03元/股。

二、广汇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广汇转债转股情况

广汇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8月17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广汇转债累计已有404.50万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1,003,603股，占广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24%。其中，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广汇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4.9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971股，占广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5%。

（二）广汇转债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广汇转债金额为336,595.50万元，占广汇转债发行总额的99.88%。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广汇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1,268,382	36,971	8,111,305,35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总股本	8,111,268,382	36,971	8,111,305,353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4032833

联系传真：021-24032811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神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盛新材料"）于近日成功竞得位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盛新材料以人民币9,400万元竞得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发的《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生效后，神盛新材料将与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方：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土地编号：331082113229135

3、土地面积：203,559㎡

4、土地位置：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与南洋八路交汇东南角

5、土地价款：9,400万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年限：50年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子公司的建设，能为其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能够与公司现有生产区域形成良好协同，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也是公司不断优化产业布局的切实举措，促进公司稳步实现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尚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3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12期C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4,3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300万元，实现收益4.74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泰君安收益凭证产品	13,000.00	11,000.00	32.84	2,000.00
2	结构性存款	79,100.00	71,100.00	334.53	8,000.00
3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	3,000.00	16.27	0.00
合计		95,100.00	85,100.00	383.64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0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19,000.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3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化学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头孢地尼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YS0039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头孢地尼

包装规格：25kg/桶

受理号：CYHS2160031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5172023

有效期：24个月

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8年6月28日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物的其它相关情况

头孢地尼属第三代头孢类抗菌药，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生殖系统、耳鼻喉科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日本藤泽药品工业公司原研，1991年首次在日本上市，商品名Cefzon，1997年12月在美国上市，1999年在韩国上市，2001年国产头孢地尼获准在中国上市。

2021年1月，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原料药注册上市申请获受理。经查询，目前头孢地尼的主要生产厂家为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LTL Pharma Co.,Ltd.、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2年头孢地尼制剂在国内城市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67,643万元和人民币29,707万元。截至目前，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在头孢地尼原料药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1,417万元（未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头孢地尼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进行生产销售。本次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丰富了白云山化学制药厂抗感染类产品的种类，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抗感染领域市场的竞争力。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0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13,500股。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3.577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19日和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就10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13,50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2023年6月29日，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13,5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为400,090,000.00元，总股本将相应变更为400,090,000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613,500	-1,613,500	36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90,000	0	40,090,000
三、总计	401,703,500	-1,613,500	400,09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